

双江^{拉祜族佤族}_{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

双巩固振兴组办〔2021〕2号

关于做好全县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 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门，县直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中央、省、市属驻双单位，驻双军警部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部署要求，现将做好全县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部署培训会议精神

（一）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培训会议精神

9月28日至29日，全国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培训班在重庆市举办。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洪天云出席会议并讲话。洪天云同志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任务的数据支撑，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监测工作，高度重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体外循环”等应纳未纳现象，采取切实有效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下一步要结合新时期、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立足长远发展，提前研究谋划，努力开创乡村振兴信息化工作新局面。要大胆创新探索新做法，先试先行，逐步探索建立互联互通、数据共享的信息化平台，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二）省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部署培训会议精神

1.强化思想引领，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系列重要指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回信精神，传达学习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预见性、前瞻性和主动性，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停歇、不松劲，坚决落实好新使命、新任务。

2.强化问题导向，认真分析当前工作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国家已经明确过渡期内，中部地区和东部省份的主要任务是推进乡村振兴，西部地区大多要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要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这个首要任务。虽然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但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脱贫的基础还不够稳固，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一定要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乘势而为，开拓进取，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重点、突破难度，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巡视反馈以及全省的督查调研中还发现不少问题，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责任压得不够严实。责任压力传导不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措施不清晰，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边境地区防疫压力大，基层干部兼顾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精力不足，有的政策不掌握，工作说不清。二是政策落实存在差距。一些州（市）个别政策缩水，公益性岗位减少；个别州（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落实没有完全到位。三是帮扶工作不够精准。“双绑”质量不高，对农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群众收入问题重视不够，部分劳动力就业收入不够稳定，“政府救助平台”推广运用有差距，“一户一策”帮扶工作针对性不强，易地搬迁后续帮扶有差距，农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仍未得到有效破解。四是监管工作仍需加强。项目储备有差距，部分项目散小弱，缺乏支撑性；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有差距，项目库动态更新不及时、项目推进慢，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拨付慢；扶贫资产管理还有差距。五是政府救助平台推广运用有差距，监测对象不够精准，存在即

时进既时退，没有任何帮扶措施的情况。

3.强化担当作为，抓实抓紧重点工作落实。一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要聚焦主责主业，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乡村振兴部门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和首要职责。要守住胜利果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十分艰巨，但是再难也难不过脱贫攻坚战。要强化担当作为，牢记重托、再接再厉，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行动，坚决履行好新的重大使命任务，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二要推动衔接政策落实落地。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坚持“新政策不出、老政策不变”。确需调整的政策，把握“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避免政策急退、帮扶断档，造成政策性返贫致贫。要建立健全政策体系，全面跟踪梳理研究国家和省级层面出台的系列政策，加快研究制定衔接配套政策，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过渡。要用好用足帮扶政策资源，把握政策要领，推动各项帮扶政策落实落地。三要抓实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目前，全省共排查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82.3万人，已消除返贫致贫风险78万人，这与我省的实际不完全相符。要坚持实事求是，牢记对象精准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深刻汲取建档立卡的教训，坚决摒弃患得患失的心理，不受规模限制，不搞体外循环，实事求是开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工作，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要严格程序步骤，采取干部定

期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相互协同的监测方式，以行政村为单元，严格群众自主申报、综合分析研判、实地调查、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确定“六个程序”，全面精准识别“三类”监测对象。过去程序不规范的要全面规范、不完整的全面补齐。要分类精准帮扶，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情况，实时监测自然灾害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及时开展针对性帮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帮得实、帮得稳。

四要用好“一平台”。“政府救助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云南实践，是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重要补充。要明白为什么建？要知道建了干什么？全省将组织开展“政府救助平台”宣传推广月活动，县、乡、村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要全面熟悉平台操作运行，持续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全面提高“一平台”的知晓度、使用率。

五要推动“三机制”落地。要把扶志扶智、产业就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根本性举措，充分发挥沪滇协作、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和社会帮扶的作用。要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在打好人才和产业发展的基础上，管好盘活农村扶贫资产，用2至3年时间，让每个县村均集体经济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六要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 20 个部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扶工作责任体系、财政投入政策、金融支持政策、激励约束机制衔接，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七要建好项目库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要建实项目库，聚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乡村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行动等重点任务，对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紧密、资金使用效益高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做到提前谋划、有进有出、规模适度，优化调整入库项目。进一步落实扶贫资产后续管理责任，规范后续管护运营，规范收益分配使用，最大化提高项目建设进度、发挥资金效益。**八要抓好督查整改。**要聚焦 2021 年省对州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督查情况反馈的具体问题，落实责任抓好整改。各州（市）、县（市、区）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成立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九要促进乡村建设。**省委、省政府将部署实施 10 个乡村振兴示范园区、100 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 个精品示范村、10000 个美丽村庄的“十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部门要认真研究、认真思考，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助手。要加强与农业农村、规划编制等部门协作，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把县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与村庄规划项目结合起来，共同谋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振兴乡村的科学路径和有

效举措。**十要加强能力素质提升。**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全省乡村振兴系统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方案，目前已培训 6 期、1.3 万人次。各地要把能力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深入学习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通过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大落实”活动，不断加强乡村振兴系统干部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

4.全省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要求。“1”要聚焦一个明确的工作目标，即巩固成果、防止返贫、衔接乡村振兴。“2”要围绕目标，做到“政府找”“找政府”两轮驱动、双向运行。“3”要认识三个方面突出问题：对象精准上存在漏纳、错纳，体外循环的情况；帮扶措施上存在没有帮、错位帮、数字帮的情况；风险消除上存在消除不稳定、数字消、错位消、反着消等情况。“4”要抓好年度动态调整、监测对象“回头看”、“三类人员”新识别、相关手续完善和工作统筹四项工作。“5”要从帮扶政策、帮扶措施、常态化运行、线下线上相结合、问题整改五个方面落实好帮扶工作。“6”要从建设背景、工作内容、部门职责、监督管理、宣传培训、研判调度六个方面全面把握“一平台”工作。“7”要抓好方案制定、人员培训、线下帮扶网格构建、信息员队伍建设、防返贫监测常态化、衔接乡村振兴基础工作、积极探索构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七个方面工作。

(三)市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部署培训会议精神

1.要充分认识本次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这是对一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全面核实，也是一次纠错的机会，对象的精准问题，是“四个不摘”的落实要求，事关各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大局；同时也是迎接年度考核，后评估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2.要做好方案制定和人员培训。要深入分析研究，认真组织制定周密的工作方案和培训方案。要统筹整合工作力量，抓细抓实人员培训，讲清讲透工作方法，做到参与人员政策清楚、信息采集准确、操作程序规范、结果公平公正。

3.要确保工作质量。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做到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要在村级建立数据信息会审工作机制，按照“谁采集谁负责、谁把关谁负责、谁录入谁负责”的要求，把好第一道关口，系牢第一粒纽扣。要坚持和完善数据比对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数据质量，做到数据共建、共享、一致，实现县级闭合，坚决杜绝马虎走过场的现象。

4.要克期完成任务。要加强统筹谋划，倒排工期，把握重要环节和关键时间节点，压茬推进各项工作。10月18日前，要完成方案制定和县级培训；11月15日前，要完成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11月30日前，要完成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12月20日前，要完成数据信息比对清洗；12月25日前，要完成全部工作

任务，做好工作总结，按时上报市局。

5.业务培训的主要内容。省、市就防返贫监测数据质量提升、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方案有关业务进行培训。

二、工作要求

（一）关于政治思想的问题。2019 年底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10 次讲话谈到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今年以来，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2 月 3 日至 5 日，总书记赴贵州看望慰问各族干部群众时指出，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动态监测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跟踪收入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定期核查，动态清零。2 月 25 日，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强调，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4 月 25 日至 27 日，总书记在广西考察时强调，要弘扬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从以上总书记的讲话可以看出党中央对防返贫工作的高度重视，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切实从政治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关于工作内容的问题。按照“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应退尽退”的要求，开展2021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同步进行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精准我县监测帮扶对象，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早消除，并进行常态化管理。

1. 动态调整及监测对象“回头看”。主要做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新增监测对象识别录入。**以家庭为单位，对全县脱贫户和实际在农村生产生活、享受农村公共服务及待遇的农村常住人口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对象：（1）脱贫人口、低保人口、特困供养人员、困难残疾人家庭和今年以来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出现困难的家庭；（2）各级筛查反馈过预警信息的农户；各级政府给予过各类帮扶措施的农户；（3）通过“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APP”“全国防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和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等提交过申请的农户等。确定重点核查户：在综合分析研判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元确定重点核查户，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严格按程序纳入监测帮扶，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二是监测对象风险再标注。**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返贫致贫风险消除后，又因突发事件或意外事故等特殊情况下新出现致贫返贫风险的，逐户入户核查，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标注。**三是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回退。**对风险消除不稳定、收入不稳定等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消除回退，特别是目前还在享受各类帮扶措施但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如果帮扶措施取消后风险消除就不稳定的，要严格进行风险消除回退，继续帮扶直到风险稳

定消除。**四是监测对象清退或风险标注回退。**对已识别为监测对象，但识别前存在“10类不纳入情形”的家庭，进行入户核查和资产信息核查，不符合监测识别条件的非建档立卡监测对象进行清退，不符合监测识别条件的建档立卡监测对象进行风险标注回退。**五是监测对象类型调整。**对已识别的监测对象类型分类错误的，根据监测底线，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时家庭人均纯收入指标，对监测对象类别进行调整。**六是监测对象风险消除。**按照“一户一策”的要求逐户逐项落实帮扶措施，对照风险重点核查帮扶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达到“管用、够用、能用、有用”的要求，由村（社区）统一组织开展监测对象帮扶成效评议工作。对评议后达到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按“怎么进、怎么出”的原则，在监测对象知情同意的前提下，参照监测对象识别方法步骤，由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七是脱贫户及监测户家庭人口自然变更。**采集更新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自然增加及自然减少人口信息，并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

2. 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主要做好户、村级、县级信息采集、更新和录入的工作。**一是户信息。**（1）采集更新录入基本信息。采集脱贫户、监测对象（含新增、已消除和未消除风险户）基础信息、年度务工信息和监测对象帮扶信息，并核实和更新录入。（2）采集更新位置信息。利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手机APP，对未录入家庭位置的监测对象采集家庭位置信息，同时对家庭位

置出现变动的监测对象，更新家庭位置信息。（3.）补充完善监测程序和台账。逐户核查所有监测对象的监测程序，对识别、帮扶、风险消除等环节没有开展过民主评议和公示的监测对象，要统一组织开展评议公示；在对象识别上，所有监测对象要补齐纳入监测申请和授权承诺书；对未开展过家庭资产信息和基本信息复核工作的监测户，要以县（区）为单位统一组织开展信息复核工作；对已标注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要逐户核查农户是否知情同意，完善相关手续。**二是村级信息。**（1）更新已录入建制村以及村内村民小组年度基础信息，并对新增和缺漏信息进行采集补录。（2）完善行政区划信息，补录未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内的建制村及村民小组信息。（3）调整完善帮扶主体及结对关系。更新录入相关结对帮扶信息，更新录入驻村工作队人员信息，帮扶主体及结对关系原则上不作调整。**三是县级信息。**更新采集维护县级基础信息。

3. 信息数据比对清洗。按照全国防返贫动态监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评估规则，进村入户核实核准各项数据信息，并及时与各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数据信息比对、完善和整改工作，对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不实不准的数据进行完善和整改。各行政村（社区）、各乡（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扎实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防返贫监测数据信息县级闭合，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关于方法步骤的问题。各乡（镇）要结合各自实际，

参照《2021年双江自治县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方案》，制定各乡（镇）、村（社区）工作方案，同时召开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工作会议，对工作进行全面的安排部署。

1. 动员部署和开展培训。各乡（镇）务必于10月20日前完成动员部署和业务培训会议。

2. 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11月15日前，各乡（镇）按照《2021年双江自治县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方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完成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同时，以乡（镇）为单位上报动态调整对象汇总数据。

3. 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11月30日前，各乡（镇）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书面申请开通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权限，并于11月30日24时前完成全部数据录入和系统操作工作。

4. 数据信息比对清洗。12月20日前，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各乡（镇）、相关行业部门，结合国家和省、市反馈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情况，集中开展问题数据比对核查，形成到户到人具体问题清单，完成问题数据比对清洗，全面提升数据质量。

5. 工作总结。12月25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对2021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暨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四）关于工作力量的问题

县级成立以县委副书记为组长、分管副县长为副组长的 2021 年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抓好此项工作的落实。未选派驻村工作队的 32 个村（社区）由挂钩联系部门选派不少于 1 名的工作队员驻村开展工作，同时各乡（镇）结合自有的工作力量，根据各行政村（社区）的工作任务，同步安排干部职工入村开展工作。各村（社区）要采取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员+挂钩干部”相互协作的方式，落实包村责任，按时按质完成 2021 年度防返贫监测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等内业和外业工作。

（五）关于精准监测对象的问题

拟新增监测对象的确定。拟重点查准 3 类监测对象，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情况。要按照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或略高于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2020 年为 6000 元），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运用 1+X 进行综合研判，“1”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X”指存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方面的风险。一是收入情况。查清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构成及来源；二是住房情况。进一步了解因自然灾害、房屋处于危险场地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住房变成危房，无能力重建、修缮、加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情况；三是财产情况。把农户经营设施、经营实体、外购房产等核实清楚；四是家庭成员结构。把劳动力从业、健康、就学、

赡养人口状况等摸清楚，全面了解其生产经营能力和负担；五是生产生活情况。摸清耕地、种植、养殖、生产生活资料及参加低保、医保、养老等情况。在查准查清以上情况的基础上，准确判定有无“两不愁、三保障”风险。

（六）关于监测对象“回头看”工作

全面对全县 2019 年以来录入系统的所有监测对象 940 户 2833 人监测对象（包括已标注风险消除和未标注风险消除），进行逐户逐人排查和梳理，确保程序落实、对象精准、措施有效、消除稳定。一是已标注风险消除，但 2021 年度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监测底线（2020 年为 6000 元）的监测对象户，进行风险再标注。二是已标注风险消除，但整户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监测对象户，进行回退处理。三是对已经识别并录入系统的边缘易致贫户和非卡户中的突发严重困难户，原则上 10 类情形的要进行清退处理。

（七）关于收入的问题

本轮动态调整所有工作对象家庭收入计算周期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全县 7502 户脱贫户，收入计算应做到应算尽算，原则上脱贫户人均存收入应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增幅在 12%以上。2021 年度信息采集工作主要针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变化的信息，如：家庭人口在校生状况、家庭收入情况等，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更新录入。2021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变化信息，纳入月监测信息更新内容，本次

年度动态调整和信息采集工作不做采集录入。

（八）关于规模的问题

实事求是的开展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精准识别工作，各乡（镇）、各行政村（社区）结合监测工作实际开展分析研判，对2019年以来“三类监测对象”，脱贫监测户456户，边缘易致贫户445户，突发严重困难户7户进行实地核查，准确判断返贫和致贫风险是否存在，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退尽退。

（九）关于提高数据质量的问题

在全国防返贫信息管理系统中依然存在部分数据质量问题，要进行全面的数据清洗工作。一是原有问题数据必须清零。各乡镇在数据录入之前一定要把原来的数据清洗干净，新录入的数据一定要准确无误。二是信息录入的数据纸质档案必须准确无误。对准备录入的信息数据进行集中审核签字确认后再录入，打好信息录入的基础。三是必须保障录入队伍力量。各乡镇可以采取集中各村信息员在乡（镇）政府统一录入的方式开展工作，做到边录、边核、边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十）关于完善痕迹资料

动态管理痕迹资料收集及归档。一是村级分析研判会产生的会议记录、签到册、会议图片资料、公示公告材料、公示图片、收入测算表、信息采集表、人口增减表、三类监测对象名册等要收集齐全完整，归入村级档案；二是产生的所有照片，通过整理，

以电子版报指挥部办公室；三是乡（镇）产生的所有资料归入乡镇档案。四是县乡村振兴局要对动态调整工作全程产生的所有档案进行收纳整理。

（十一）关于其他相关工作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一是要抓好“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县级的7个行业部门（民政、人社、医保、卫健、教育、住建、水利）要切实履行行业主体责任，向农村常住人口广泛宣传政府救助平台，引导群众使用微信小程序申请诉求，提高群众的知晓率、普及率、使用率。二是要抓好“三机制”建设。各牵头行业部门、各乡（镇）要切实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集体经济全覆盖；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培训就业全覆盖。三是要抓好扶贫资产管理工作。2016年脱贫攻坚以来，整合各类扶贫资金，实施了基础设施、产业就业、农村危房改造、安全饮水、易地扶贫搬迁等各类扶贫项目，形成了大量的扶贫资产。要严格按照《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办法（暂行）》和《双江自治县扶贫项目资产认定及后续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抓好扶贫资产的登记、确权、移交、运营工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推动扶贫资产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四是要抓好东西部协作工作和中央定点帮扶工作。要切实加强与上海市崇明区、东方航空集团、省昆虫研究院、兴业银行等单位沟通联系，建立好互惠互利

的协作关系，齐心协力共同做好产业合作、资源互补、劳务对接、人才交流等各项工作，在就业、智力支援、医疗教育、民生保障等方面重点打造一批体现特色和优势的亮点项目，确保协作工作见成效、出成果，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021 年 10 月 19 日